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以上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90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78,328,981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1.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634,003.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365,987.9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73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

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拓天行业大模型研发及 AIGC 应用产业化项目	184,481.67	184,481.67	89,036.60
合计		184,481.67	184,481.67	89,036.6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品种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港元、美元）。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

法律责任等。公司管理层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一）《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